

证券代码：873522

证券简称：鲁山墙材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占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或者按照公司章程或

经营协议，公司能够控制其董事会组成的公司。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前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不包含下列人员：

- (一) 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 (二) 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 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九条 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前条规定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

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七)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桂林鲁山墙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